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2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承辦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增能研習一案，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4,000元整業另案撥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3月6日桃教中字第1080018026號函續辦。

二、請逕行查詢款項入帳情形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（108年5月25日前）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



SEC 教務108/04/10 15:14



1080002638

無附件